

# 河间市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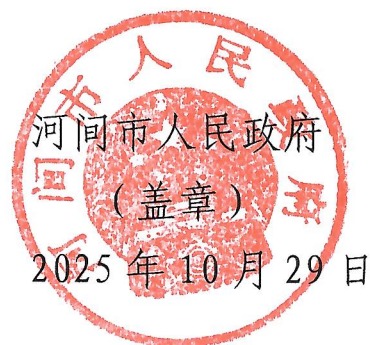
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一些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不系统，个别领导干部没有深刻领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安于现状，面对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刚性要求，有的部门和县（市、区）认识不足、措施不硬，环境治理工作的标准不高；面对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的严峻形势，一些部门不能主动想办法、找路径，而是一味强调客观、推卸责任。”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有关要求，现将上述问题整改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河间市融媒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11月7日至11月20日。具体整改情况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看。

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形式反馈。

联系电话：0317-3271992

电子邮箱：hjsthjdc@163.com。

附件：具体整改情况表



附件

## 具体整改情况表

<b>整改任务</b>	一些地方和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不系统，个别领导干部没有深刻领会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安于现状，面对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刚性要求，有的部门和县（市、区）认识不足、措施不硬，环境治理工作的标准不高；面对空气质量不降反升的严峻形势，一些部门不能主动想办法、找路径，而是一味强调客观、推卸责任。
<b>责任单位</b>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b>整改目标</b>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压实压细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思想根源问题全面查找到位，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增强。
<b>整改措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年度培训计划，县（市、区）以上党委（党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研讨。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每月至少研究1次，市委、市政府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终身必修课，深刻感悟蕴含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和人格力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li><li>2.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效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与领导班子的优化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挂钩，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激励各级领导干部积极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li><li>3. 加强督查督办。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稳步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li></ol>
<b>完成情况</b>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 3 月 25 日集中学习了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总书记强调“大力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

机关”，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过“政治生日”、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开展经常性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河间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生态环境议题 2023 年召开常委会 12 次、常务会 12 次，2024 年常委会 18 次，常务会议 8 次。

2. 河间市组织部印发了《中共河间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体系〉的通知》，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等提出了考核要求。

3. 我市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均对上级文件作出批示，要求各相关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同时制定了《河间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间市 2024 年臭氧污染防治管控方案》、《河间市 2024 年下半年空气质量争先进位攻坚措施》等一系列文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了责任分工、工作部署，压实属地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